

建議長沙灣警察宿舍舊址興建之公屋定名為『長沙灣邨』

背景：

長沙灣邨是香港一個已消失的公共屋邨，於 1963 年至 64 年間陸續落成，位於九龍深水埗長沙灣荔枝角道，鄰近長沙灣警察宿舍及麗閣邨。全邨共有 13 座大廈，屬於早期的政府廉租屋邨，單位面積和設計與工務局興建的徙置大廈相似，而且沒有獨立的廁所，要一至兩戶共用一格設於室外的公共廁所。為配合香港房屋委員會的成立，此邨於 1973 年由長沙灣政府廉租屋邨更名為長沙灣邨。

由於政府在 1995 年承諾，於 2001 年完成清拆全港 296 座無獨立廚廁設施的公屋，改善居住環境，長沙灣邨於 2001 年全邨拆卸，大部分居民均安置於鄰街的幸福邨。幸福邨地段本來是用來興建休憩公園的，而公共房屋的興建則會在長沙灣邨原地重建，但在區議會及房屋署多次商討下，使原長沙灣邨居民（幸福邨為長沙灣邨的最主要接收邨）不用搬離原有長沙灣生活圈，決定將原擬建公園的用地改為興建公共房屋。

建議：

由於房屋署估計將於 2012 年在長沙灣警察宿舍舊址興建兩座新型公屋，單位約 1400 個，鄰近正是前長沙灣邨位置，位處長沙灣道及東京街，接近港鐵長沙灣站出入口，加上目前未有正式屋邨名字，因此，我們作出房屋署接納如下建議：

將 2012 年在長沙灣警察宿舍舊址興建之公屋正名為『長沙灣邨』，同時，在新屋邨的具體設計配套上，加入原長沙灣邨的建拆歷史、社區樓宇特色等的文字及圖象記載作出展示，豐富新屋邨的特色面貌。

文件交 6 月 29 日深水埗區議會討論。

文件提交人：陳偉明、黃達東、鄭泳舜、劉佩玉

2010 年 6 月 14 日